

广复终字 [2024] 5 号

##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申请人：张某跃，男，汉族，xxxx 年 xx 月 xx 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410928xxxxxxxx0910，住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。

被申请人：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：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 1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大威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对其对广水市 xx 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作出处理并告知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经本机关审查，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终止本案的审理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